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

陕服函发〔2021〕35号

关于校内活动、会议拍摄报道 提前报备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了保障校内活动、会议正常的拍摄报道，现将活动、会议拍摄报道提前报备工作事宜作出规定，自2021年4月1日起，凡需拍摄报道的活动、会议需提前报备宣信处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举办活动或组织会议的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需按照规定提前与宣信处联系拍摄或报道事宜；

二、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需提前三天报备，其他活动或会议需提前一天报备；

三、未提前报备的活动或会议，造成的后果由活动举办或会议组织一方负责；

四、紧急会议除外。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